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93號

原告 洪森騰

被告 范世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竹市，本院為侵權行為地之法院，就本事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3年6月間某日，加入成員包含「豹哥」及其他收水手所組成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（下稱本案詐騙集團），擔任車手之工作。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，以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騙集團之機房成員先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：下載特定軟體按指示當沖股票，即可與大家一同獲利云云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，原告因而於113年6月17日16時27分許，在其位於新竹市之住所準備127萬元；同時間，被告亦依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指示，配戴偽造之「美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
01 美好創新公司) 識別證」，前往上開地點收取前揭127萬
02 元，並交付偽造之「美好創新公司收據」予原告收執，再將
03 前揭127萬元置於新竹火車站之公廁內，由本案詐騙集團之
04 收水手取走。原告因而受有127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
0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
06 示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7號刑事判
11 決在卷可稽（卷第11-21頁），且被告於前開刑事案件中就
12 其上開犯行亦經自白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13 (二)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4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
15 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16 任。」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有明文。再
17 按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
18 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
19 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」民法第273條亦規定
20 甚明。查被告以前述詐欺取財、洗錢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
21 權，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對原告上開12
22 7萬元之損害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
23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4 翌日即114年9月6日（回證卷第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5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27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涂庭姍